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公司工会《关于补选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内蒙古电投工(2025)6号),公司工会组织下属17家单位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产生了职工监事1名。潘利当选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任期自本报告(内蒙古电投工(2025)6号)下发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史红薇女士此前申请的辞职于本次职工代表监事填补空缺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潘利先生,1969年生,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近年曾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巡察组组长,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党委书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审计中心主任,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潘利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潘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潘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零捌佰陆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14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1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暨采区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故情况概述

2025年3月9日16时18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采矿承包方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银漫矿业工程项目部在采准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事故发生后,银漫矿业采区停产,选厂正常生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

事故发生后,银漫矿业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并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目前,银漫矿业已按照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二、本次事故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关于同意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165万吨/年地下采矿项目(690水平以上)复工复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表示:经研究,同意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165万吨/年地下采矿项目(690水平以上)复工复产。

根据以上通知,银漫矿业采区于2025年4月16日复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对公司2025年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把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到日常生产经营的始终。持续加大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投入,在隐患排查、意识提高、文化宣贯、教育培训、日常监管、应急处置等各方面常抓不懈,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轮驱动”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扩充产业资源和发展优质项目储备,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生合创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曾用名:伊犁川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上海临港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签署了《上海临港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6,500万元,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0.6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子公司收到上海临港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通知,该合伙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上海临港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上海临港蓝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AWJ82

5、备案日期:2025年04月14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4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5人,代表股份278,377,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1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1人,代表股份14,512,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6%。

公司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63,865,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211%。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53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2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628,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32%。

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吴尤嘉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钱益群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70,09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6,342,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5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吴尤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4月15日、4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已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编号:2025-013)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定期报告业绩信息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债券代码:24252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川投资”、“复科投资”、“复迈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28,784,8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川投资、复科投资、复迈投资合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5,0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06,000,286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4.9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90,210,308	否	否	2025年4月16日	2027年4月2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4.88%	偿还债务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4,389,671	否	否	2025年4月16日	2027年4月2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17%	偿还债务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400,021	否	否	2025年4月16日	2027年4月2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7.65%	0.52%	偿还债务
合计		295,000,000							7.58%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0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0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6,436	23,206,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7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20,400,021	37.65%	0.5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8%	795,079,286	795,079,286	77.69%	20.42%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1%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02,163,041	302,163,041	82.75%	7.76%	0	0	0	0
38RO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8%	1,511,000,286	1,806,000,286	74.95%	46.38%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8%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2,254,397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7.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0,6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0,230,286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0.68%,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27,327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1日是“博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博杰转债”简称为“Z杰转债”;2025年4月21日收市后“博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是“博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博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博杰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博杰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博杰转债”。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 (2024年11月17日) 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t/365=100×1.6%×159/365≈0.7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博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2日停止交易;

3、“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5日停止转股;

4、“博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

5、“博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2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3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博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博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联系人:黄璨、张王均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博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博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 “博杰转债” 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